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勇为总经理，聘任王俊恒为副总经理，聘任杨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政平

徐耀武

赖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